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3 号）核准，公司向 8 名特定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754,601 股，发行价格为 8.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998.1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699,754.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300,243.5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60094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欧 VI 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包括两个子项目，即欧 VI 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云内动力东部技术中心项目二期）和欧 VI 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生产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其中欧 VI 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生产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又包括多缸小缸径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铸造数字化车间、多缸小缸径柴油发动机制造数字化车间和欧 VI 柴油发动机生产线适应性改造三部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160440 号《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欧 VI 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

改造项目”的先期累计投入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3,843.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9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欧 VI 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欧 VI 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	23,000	23,000	—	—
	多缸小缸径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铸造数字化车间项目	8,000	8,000	2,414.15	2,414.15
	多缸小缸径柴油发动机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	14,000	14,000	1,429.14	1,429.14
	欧 VI 柴油发动机生产线适应性改造项目	20,000	20,000	—	—
合计		65,000	65,000	3,843.29	3,843.29

注：公司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300,243.55 元，低于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项目合计投资总额。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量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计划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欧 VI 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843.29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2、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43.29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43.29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云内动力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云内动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云内动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2016 年第六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4.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160440 号）；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